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接受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新明珠”）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盛培锋和吴隆泰。

保荐代表人盛培锋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盛培锋，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厦门大学管理学学士。盛培锋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主要项目经历包括：电连技术（300679.SZ）IPO 项目、蒙娜丽莎（002918.SZ）IPO 项目、环球印务（002799.SZ）IPO 项目、维峰电子（301328.SZ）IPO 项目、创意信息（300366.SZ）并购重组项目、科达制造（600499.SH）非公开发行项目、蒙娜丽莎（002918.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盛培锋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目前，已过会待注册、发行的签字项目有 1 家，具体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吴隆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吴隆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山大学金融硕士，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吴隆泰 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主要项目经历包括：共创草坪（605099.SH）IPO 项目、必易微（688045.SH）IPO 项目、维峰电子（301328.SZ）IPO 项目、创世纪（30008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深圳资本集团战略入股中集集团（000039.SZ）项目、河南信产投收购华为超聚变项目、TCL 家电收购奥马电器（002668.SZ）项目、TCL 集团（000100.SZ）重大资产出售项目、TCL 科技（000100.SZ）发行股份购买少数股权项目、华侨城文旅公司债项目等。吴隆泰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目前无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任绍凯。

项目协办人任绍凯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任绍凯，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副总裁，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自 2018 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 TCL 集团重大资产出售项目、TCL 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TCL 科技收购中环集团项目、工业富联收购鼎捷软件项目、深圳资本集团战略入股中集集团项目、TCL 家电收购奥马电器项目、TCL 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剑桥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维峰电子 IPO 项目等。任绍凯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陈子林、李拓彬、钟柱强、邸馨逸、罗峻荣、任成、赵吉。

三、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 Pear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2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德林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1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09 月 08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 18 号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华夏陶瓷博览城陶博大道 18 号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建筑装饰、

	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产、加工项目另设场地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邮政编码	528061
电话号码	0757-85388666
传真号码	0757-85388666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newpearl.com
电子信箱	ir@ newpear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高世杰；电话：0757-853886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1年12月20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新明珠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21年12月31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审核人员对新明珠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2年5月8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4、2022年5月12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5、2022年5月13日，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与审核本项目的内核委员由邱连强、刘维、奚一字、孙艳萍、杨丽华、范亚灵、孙娜共7名委员组成。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过讨论后，对新明珠IPO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6、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7、2023年1月20日，本项目一轮反馈意见回复及三季报更新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8、2023年3月1日，本项目平移交易所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议案。

（二）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议案。

（三）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四）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第十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珠有限”）于 2021 年 9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新明珠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新明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成立。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二）符合第十一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记账凭证并访谈相关人员、现场查看会计系统运行状况。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效果，并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

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符合第十二条相关条件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和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合同和协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文件，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是一家集建筑陶瓷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大型建材企业集团，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三会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历次三会文件及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德林先生和李要女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和审阅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

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符合第十三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区域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相关承诺、无犯罪记录，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并结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结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3 名（同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 2 名（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居然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居然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居然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备案情况，2020 年 6 月 3 日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JD577）、2019 年 11 月 22 日天津居然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GZ606）。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居然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345.52 万元、783,502.28 万元、849,323.22 万元和 552,154.38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2,058.28 万元、96,869.54 万元、55,014.49 万元和 40,441.17 万元。报告期内，受部分下游房地产客户资金周转困难等影响，公司应收款项产生大额减值损失，2019 年至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达 8,117.25 万元、53,197.40 万元和 78,207.39 万元；2020 年，公司一季度生产和发货受到影响，当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受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天然气、煤等能源价格明显上涨，公司生产成本显著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波动，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未来，下游房地产市场、能源价格以及国际形势等方面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进一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1)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及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是建筑陶瓷行业主要销售模式之一，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快速拓展营销网络，在各层级市场迅速扩大品牌知名度和销售额。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给予其在特定区域销售公司产品的权利，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在行业内经销规模较大，有超过 3,000 家经销商，若部分经销商未按协议约定进行产品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经营宗旨和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将面临市场形象受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 品牌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耐用消费品，品牌代表着产品质量和内涵，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而且品牌建设是长期过程，需投入较大的资金和较长的时间。公司拥有“冠珠®”、“萨米特®”、“新明珠岩板®”等多个建筑陶瓷品牌，经过多年精心经营，在国内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如果未来公司在商标管理、门店形象、产品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可能对品牌形象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3) 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始终注重产品质量，通过了包括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内的多项质量体系认证，同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产品导入实时防伪一砖一码、质量溯源系统，实现对产品流向及质量反馈的高效管控，确保各环节都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尽管公司严格、系统的质量控制机制能合理保证产品质量，但如果因意外因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则公司声誉及产品销售都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人员管理风险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人才引进及培养制度，已形成一支包括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队伍，其中核心成员多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及专业储备。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展，公司需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强化核心竞争力，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亦面临现有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或者公司组织管理及人力资源无法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匹配，将对公司经营效率、业绩水平和发展速度产生不利影响。

5) 外协管理风险

在规模化生产特点下，OEM 模式是自产模式的重要补充。公司拥有行业前列的产能布局，已形成自产为主、OEM 为辅的生产结构。公司通过“自产+OEM”的生产模式，将部分产品委托给合格的、具有单品类优势的第三方供应商，一方面可降低产线切换导致的效率损失，另一方面则可更多聚焦于优势产品的设计开发、品牌维护和营销推广。但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 OEM 供应商的有效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品牌形象的风险。

(3) 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以消费者为中心，打造了丰富的产品系列矩阵，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推动产品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8%（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34.82%、29.73%和 23.26%，其中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有所下降，主要受天然气、煤等能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生产成本明显增加，同时公司陶瓷砖、陶瓷板材产品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原材料和能源价格进一步上升，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 应收款项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226,334.41 万元、267,489.98 万元、295,556.79 万元和 292,919.63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工程业务规模及占比相对较低，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可比公司中的较低水平，但绝对金额仍然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程客户出现流动性风险和债务危机，导致无法及时收回相关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减值准备余额为 147,683.86 万元，若未来公司工程客户财务状况进一步下降，可能会导致进一步的应收款项回款和减值风险。

3) 存货周转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456.30 万元、128,996.74 万元、168,693.83 万元和 158,202.72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建筑陶瓷行业具有大规模生产的特点，同时公司客户众多、产品类别丰富，在此背景下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排产计划等因素合理排产备货并保有一定量的库存，以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及时响应。如果销售不达预期或者市场流行趋势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进一步增加，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导致大额存货减值风险。

（4）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及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占全部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比例为 22.83%，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占全部自有土地面积比例为 2.58%。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但上述有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仍存在被主管部门

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的风险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享受 15%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三家生产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享受税收优惠，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子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林先生和李要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7.86%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叶德林先生和李要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能有效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但是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在人事安排、经营决策等方面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7）公司参股三家农村商业银行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持有肇庆农商行 6.69%、佛山农商行 5.18%、南海农商行 0.64% 的股份，对应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45.72 万元、125,501.02 万元、15,705.67 万元，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4.83%。未来如果三家农商行经营不善导致产生较大金额损失，则会对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资产价值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作为肇庆农商行、佛山农商行的主要股东，已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作出必要时补充资本的承诺，未来如果实际发生，则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肇庆农商行、佛山农商行的投资金额。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呈“大市场，小企业”竞争格局，整体集中度低，市场竞

争激烈。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及环保标准不断趋严，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变革加速的同时市场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领先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品牌建设和绿色制造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而落后企业则被市场淘汰。若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新产品研发和品牌建设、渠道布局、绿色制造等方面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房地产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市场需求来自住宅、公共建筑的装修装饰，与房地产市场具有相关性。近年来，我国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持续收紧的过程，并先后出台“三道红线”、“集中供应土地”等调控措施，导致房地产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我国房地产政策调控力度加大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公司未及时通过优化客户结构、调整销售策略来降低影响，将会面临业绩下滑及资金回款风险。

（3）能耗控制、限电限产及环保监管风险

长期以来，绿色制造是各行各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制定各项环保标准，规范行业经营。同时，2021年下半年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及《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此基础上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能耗标准或规定，而公司未能通过工艺改进或技术创新符合相关要求，则可能出现需追加环保投入或被限产等情况，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坯料、釉料（化工料）及包装物，所需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煤及电，原材料及能源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受天然气、煤、石油市场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国际形势影响，能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虽然公司持续通过优化产品配方，推动产线节能降耗、合理调配产能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减少其对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的不利影响。但若上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仍将面临盈利水

平下降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型节能环保板材项目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湖北新明珠绿色建材 1#产线技改项目、陶瓷工艺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升级建设项目、数智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发展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的，对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产能、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增强渠道盈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竣工后预计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每年折旧及摊销费用，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募投项目在投产后未能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无法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出现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还将增加公司高附加值产品产能规模，虽然公司已进行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将可能使公司募投项目出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经营业绩若不能同步增长，股票发行当年及其后一段时间内因净资产规模短时间内迅速扩大，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建筑陶瓷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为我国城乡建设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提供了重要原材料保障。近年来，国家制订了系列相关政策，加快建筑陶瓷行业转型升级、节能降耗，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是陶瓷的故乡，建筑陶瓷是我国优势产业。陶瓷砖因其外观精致、图案多样，同时具有防水、抗污、耐磨、耐腐蚀等特点，具有及其广泛的应用领域。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陶瓷砖生产国、消费国及出口国。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瓷砖产量为 88.63 亿平方米，占全球比例约 48.30%，瓷砖消费量为 82.68 亿平方米，占全球比例约 45.40%。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陶瓷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大型建材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空间的装修装饰。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专业制造商之一，拥有规模在行业前列的先进产能配置，打造了丰富的产品系列矩阵，尤其在陶瓷板材的研发、应用及规模化生产方面形成一定先发优势。陶瓷板材突破了陶瓷砖的传统应用领域，为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创新发展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公司是建筑陶瓷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公司具有较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已获得发明专利 90 余项，旗下拥有 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1 个博士工作站及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导或参与了 70 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同时，公司积极倡导并引领行业绿色节能生产，是首批通过“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认证的企业之一，旗下拥有 3 家国家工信部评定的“绿色工厂”。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

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包括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方良佳律师事务所、STA-Lawyers 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提供所需服务，有其必要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为发行人提供所需服务，有其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任绍凯

任绍凯

保荐代表人: 盛培锋

盛培锋

吴隆泰

吴隆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王明希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盛培锋、吴隆泰担任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盛培锋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盛培锋最近 3 年内曾担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30132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00499.SH）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18.SZ）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上述项目状态为已完成。目前，已过会待注册、发行的签字项目有 1 家，具体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吴隆泰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吴隆泰最近 3 年内曾担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30132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状态为已完成。目前无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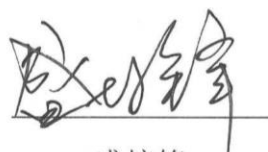
盛培锋、吴隆泰在担任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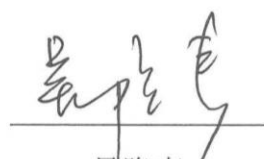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盛培锋


吴隆泰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0日